

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创新融合的策略

韩磊磊

山西焦煤西山煤电屯兰矿

摘要：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既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内在驱动力，也是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稳定进行的关键因素。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的紧密结合，是国有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在此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党的方针政策，毫不动摇地巩固党的领导地位。国有企业作为党和国家经济建设的重要支柱，其内部党组织建设不容忽视。国企必须不断完善党的组织体系，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力和凝聚力，确保党的意志和主张在企业各项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执行。本文基于国企党建工作现状，深入剖析了国有企业党建与生产经营相互促进的发展策略，以期提升国企党建工作新格局。

关键词：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生产经营；创新融合

【DOI】10.12252/j.issn.2096-6261.2023.12.205

一、新时代背景下国企基层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的辩证关系

（一）党建工作为生产经营提供思想政治引领

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在推进党建工作时，必须高度重视思想政治建设。这就要求我们深入学习和理解新时代党的政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充分发挥其在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激发干劲、推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只有在政治上保持正确的方向，才能确保企业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然而，在实际工作中，部分同志对党建工作的理解过于片面，错误地将其简化为发放学习文件、传达会议精神、收缴党费和发展党员等日常事务。这种看法是片面的，未能准确把握党建工作的核心和重点。在传达党中央和地方文件精神以及上级会议精神时，我们应深入领会其内涵，紧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将其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党建工作不仅是生产经营工作的思想基础，也是组织保障。它有利于激发国有企业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因此，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自身的模范带头作用，将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紧密结合，以党建工作促进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开展。这是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的重要职责和使命，也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生产经营工作充实党建工作的内容

国企基层党组织进行党建工作，必须以提升企业生产效率为前提，与具体的生产经营工作相结合。如果党建工作脱离了实际的生产工作，就会失去其存在的意义，变成空洞的形式。生产经营是党建工作顺利开展的

基石，因此，党建工作的主题和内容要与生产经营工作相适应，紧密配合。国企的生产工作还应与党的教育方针保持一致，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在实际生产实践中融入党建的因素，以党建为主导，通过党建活动提升生产效率，并为企业的生产活动提供一个相互借鉴和交流的平台，同时也能有效提高党建工作的实际效果。

（三）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辩证统一

国企基层党组织的党建工作是保证企业正确发展的旗帜，与企业的业务工作相互依存、相互统一。党建工作作为正确的方向指导，能够引领企业的生产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道路，党员同志应当承担一名党员的政治责任和义务。通过深化和加强与生产经营活动的结合，党建工作得到了更坚实的基础，避免了形式主义。生产经营活动的内容能够不断丰富党建工作，使其更贴近实际、更具针对性。党建工作也能够通过引导和支持生产经营活动，为企业提供更好的管理和组织保障。

二、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融合现状

（一）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脱节

党建工作是一项对人的思想政治工作，着重于加强党员同志的思想教育、道德建设和组织管理，旨在提升党员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而生产经营工作则是面向特定事务的工作，关注企业的经营管理、生产运营等方面。如果国企将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视为两个独立的工作，仅仅将党组织作为进行思想建设和道德教育的

平台，而不关心企业的生产经营，就会导致党建工作与企业的生产经营工作脱离。这样的情况下，党建工作可能仅仅是简单地复制上级所给出的指导内容，并定期组织召开例会。这种简单的例会往往没有与企业的生产经营具体内容关联，就很难将党建工作与企业的生产经营工作融合起来。这种脱离和分割会导致党建工作对企业的发展没有实际作用，甚至使企业的发展和管理工作出现偏差。因此，我们应该意识到党建工作与企业的生产经营工作的关系，并努力将两者有效融合，实现相互促进。

（二）国有企业领导重视程度不足

在一些国企，党员干部还没有意识到把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相结合的重要性。这一类党员干部本身缺乏足够的党建工作理论，而且没有得到组织层面的系统培训。这就导致领导人员所掌握的党建知识存在着系统性和专业性不足之处，他们对日常党组织工作的开展的质量没有进行有效的掌控，从而造成了党组织工作与经营管理之间的严重脱离。也有一些领导为了达到每个年度的经营效益指标，或者为了获得更高的经营效益，他们在运营的时候更加注重对产品的管理，持续对产品进行投资，力求提高产能、增长效益。但是，同时也不能很好地理解广大基层员工的真实想法，不能充分地听取他们的建议，因此不能很好地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因此，在企业的内部就是在这种情况下，会导致企业长期发展不稳定。

（三）党建工作短期效果不佳

一些国有企业的领导人只注重于短期的利益，他们觉得干部职工的思想观念已经被固定下来了，很难用思想教育来改变。一些领导人员对党建工作缺乏足够的兴趣，更关注生产经营工作的成效。这可能是因为他们主要关注企业的经济效益和业绩，忽视了党建工作对企业长远发展的重要性。然而，仅关注生产经营工作的短期成效是片面的，可能会忽视党建工作对企业的长远发展和稳定的积极影响。党建工作能够加强企业内部凝聚力、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有利于形成和谐稳定的企业文化，促进员工的团队合作和创新能力，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国企基层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创新融合的创新策略

（一）思想理念的融合

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的相结合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它能够有效地推动企业的发展。党建工作可以通过思想教育、价值观引领等方式，培养员工正确的思想观念和道德观，提升他们的凝聚力和责任感。同时，党组织的建设也能够推动企业管理的规范化和提高经营效益。在处理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关系时，应遵循几个基本原则。首先，要相互渗透，即将党建工作融入生产经营中，使其成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次，要相互促进，即通过党建工作的开展，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再次，要相互影响，即通过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影响和引导员工正确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最后，要实现同频共振，即通过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工作的有机结合，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和团队精神。

（二）治理体系的融合

通过将党建规定写入公司章程、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以及厘清权责边界，可以更好地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相结合，实现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的协同发展，推动企业的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1. 党建入公司章程。将党建规定写入公司章程是非常重要的，这可以确保党的领导与企业的各个方面有机地融合在一起。通过设立党组织并规定其职责和权限，可以将党建工作纳入企业管理体系中，使其成为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可以更好地实现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的协同发展。例如，让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并加入董事会，可以使党和政府共同参与企业的决策和管理，实现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步推进。

3. 厘清党委和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要厘清党委和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建立起权责法定、权力透明、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企业管理体制。通过健全

决策的规则和程序，解决党委与董事会、经理层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联系，确保党委对重要经营决策进行前置审议，同时充分重视和帮助经理层的工作。

（三）目标考核的融合

1. 建立培训交流机制。通过组织不同层级、不同岗位、不同领域的员工进行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方面的培训和交流，增强员工的党建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可以通过举办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方面的培训班、研讨会、座谈会等形式，让员工相互学习借鉴，共同提高。

2. 建立激励机制。通过设立奖励制度，激励和表彰在党建工作和生产经营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个人和集体。可以设立党员先进个人、先进党支部、先进党组织等奖项，并给予相应的奖金或荣誉称号，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四）工作机制的融合

1. 实现党的组织全覆盖。根据国企贯彻执行党的建设与国企改革“四个同步、四个对接”的原则，国企发展到哪里，党的建设就跟到哪里，党员走到哪里，党的建设就到哪里。这意味着党组织与国企的发展紧密相连，党的建设要与国企改革同步进行。对于符合建立党组织条件的国企，应尽可能建立起党组织，以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党组织在国企中承担着组织协调、宣传教育、管理监督等重要职责，能够发挥党的优势，推动企业健康发展。党的建设与国企的改革发展密切相关，通过建立党组织，可以提升国企的整体管理水平和执行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国企改革向纵深发展。同时，党员走到哪里，党的建设就到哪里，也强调了党员在国企中的积极作用和责任担当，鼓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作出贡献。

2. 发挥“支部堡垒和党员先锋”两个作用。根据“一支部一特色，一支部一载体”的原则，国企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加强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并与企业深度结合起来：建立党组织的特色和载体：国企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和发展需求，确定党组织的特色和定位。例如，可以在党组织中设立各类专业委员会、党员

先锋队等，以增强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同时，可以借助企业资源和平台，将党组织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深度结合起来，形成特色鲜明的党组织。实施“书记工程”：国企可以通过推行“书记工程”，将党组织的领导力量充分发挥出来。企业党委书记要起到表率作用，带领党组织成员积极参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推动企业发展、提高质量，并确保各项工作都能够不断提升。推行“双培养”：国企可以通过“双培养”机制，将党员培养成为企业的中坚力量。这包括建立示范点、服务点、责任点等，使党员在企业的生产和管理过程中发挥引导和带动作用。同时，要重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掘并培养骨干力量，吸纳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从而进一步完善党员组织，增强自身发展的中坚力量。

3. 推行“党建+”工作模式。党组织可以通过提供各类服务，支持和推动企业的生产经营。例如，组织培训班、经验交流会，提供指导意见和帮助，帮助员工提高工作技能和综合素质，企业的生产效率和质量。党组织可以积极参与企业的项目建设，通过党员的力量和党组织的组织能力，推动项目的顺利进行。党组织可以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在项目建设中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促进项目的高质量完成。党组织可以与企业的现代企业治理相结合，推动企业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党组织可以组织学习现代管理理念和方法，推动企业管理水平的提升，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四、结语

国有企业应进一步强化党组织在生产经营中的引领地位，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企业发展的战略规划与关键决策中。需构建并完善党委领导下的企业管理机制，全面展现党组织的政治引领功能与党员的先进示范作用。国有企业需紧密结合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确立清晰的目标与任务。同时，党组织应与企业管理层保持紧密的沟通与协作，确保党建工作目标与企业发展目标的高度统一。

参考文献

[1] 郭龙. 关于新形势下国有企业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融合的思考[J]. 祖国, 2017(14): 2.